

惠企政策汇编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一、认证方面的奖励.....	1
二、标准方面的奖励.....	1
三、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 新产品.....	4
四、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5
五、聊城市市长质量奖.....	6
六、“好品山东”品牌.....	7
七、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山东省优质产品 基地龙头骨干企业创建.....	8
八、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9
九、中国质量奖.....	10
十、驰名商标奖励.....	11
十一、地理标志产品奖励.....	13

十二、马德里注册商标奖励.....	14
十三、发明专利资助奖励.....	14
十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5
十五、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6
十六、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企业 奖励.....	16
十七、中国专利(外观设计)奖.....	17
十八、山东省专利奖.....	18
十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18
二十、投保专利权补助.....	21
二十一、专利导航分析研究资助.....	21
二十二、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奖励.....	22
二十三、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	23
二十四、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24
二十五、山东省专利奖励.....	25

二十六、《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28
二十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工作指引(试行)》.....	37
二十八、《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45
二十九、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办法的通知.....	54

一、认证方面的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1、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适用对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相关文件或证明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标准计量科

咨询电话：0635-2324039

二、标准方面的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1、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

2、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对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

4、对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

5、对承担山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

工作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6、对承担区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0 万元、100 万、50 万元。

7、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

8、对承担标准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

9、对承担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0、对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两年内制定三项以上团体标准，标准实施后取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1、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2、对国家、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

过验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3、对获得国家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14、对获得 4A 级、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15、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证书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适用对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相关文件或证明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标准计量科

咨询电话：0635-2324039

三、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惠企政策内容：

获得型式批准证书,奖励 10 万元;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适用对象: 计量器具生产企业

企业申请材料: 获得的型式批准证书、获得的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 标准计量科

咨询电话: 0635-2324039

四、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先获得高级别奖

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 企业(制造业类、服务业类)

企业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

政策依据: 《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 质量发展科

咨询电话: 0635-2366913

五、聊城市市长质量奖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组织奖、个人奖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

政策依据：《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质量发展科

咨询电话：0635-2366913

六、“好品山东”品牌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好品山东”品牌荣誉、符合奖励政策范围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企业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或

证明

政策依据：《“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进方案》《“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评价管理办法》、《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质量发展科

咨询电话：0635-2366913

七、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创建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并评定“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并评定“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区域性产业（服务）集群、龙头

骨干企业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质量发展科

咨询电话：0635-2366913

八、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单位、个人（专家学者、单位管

理者、工程技术人员、一线员工)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

政策依据：《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质量发展科

咨询电话：0635-2366913

九、中国质量奖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组织、个人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

政策依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质量发展科

咨询电话：0635-2366913

十、驰名商标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执行期限:2021.8.1——2026.7.31

适用对象：拥有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

企业申请材料：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有：（一）驰名商标认定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驰名商标认定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应提供申请人签章的委托书，或者申请人与商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合同）；（三）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或

服务近三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应提供加盖申请人财务专用章以及当地财政与税务部门专用章的各年度财务报表或其他报表复印件,行业证明材料应由国家级行业协会或者国家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四)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在国内外的销售或经营情况及区域(应提供相关的主要的销售发票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五)该商标在国内外的注册情况(应将该商标在所有商品或服务类别以及在所有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情况列明,并提供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六)该商标近年来的广告发布情况(应提供相关的主要的广告合同与广告图片复印件);(七)该商标最早使用及连续使用时间(应提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最早销售发票或合同或该商标最早的广告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八)有关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明文件。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一、地理标志产品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适用对象：获得地理标证书的单位

企业申请材料：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一)有关地方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二)有关地方政府成立申请机构或认定协会、企业作为申请人的文件。(三)地理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包括: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2.产品名称、类别、产地范围及地理特征的说明；3.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包括产品加工工艺、安全卫生要求、加工设备的技术要求等)；4.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历史渊源的说明；(四)拟申请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二、马德里注册商标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对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适用对象：拥有马德里注册商标的单位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三、发明专利资助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1、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2、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同一发明专利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

以上项目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适用对象：拥有符合发明专利要求的单位或个人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家的奖励。

适用对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五、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 15 万元/家的奖励。

适用对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单位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六、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企业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家资助。

适用对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企业的单位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七、中国专利(外观设计)奖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适用对象：中国专利(外观设计)奖获奖单位或个人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

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八、山东省专利奖

惠企政策内容：

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适用对象：山东省专利奖获奖单位或个人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十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惠企政策内容：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因贷款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 5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及评估费担保费补助(市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按期还清本息的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 10 万元。对因专利权质押贷款而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 50%的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担保费补助最高 2 万元。

适用对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及评估费担保费补助企业

企业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如下:(一)山东省(聊城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金申

报书(附件 1)。(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三)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四)专利权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反担保)合同复印件。(五)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贷款属于知识产权(专利权)与其他担保措施组合贷款的,由贷款银行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在贷款中所占额度或比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的,由银行和保机构分别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额度或比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六)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协议、报告、发票复印件。(七)企业符合中小微划型规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八)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省级、市级申报材料各一式三份,相关合同、凭证等材料应内容要素完整、清晰可辨,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政策依据:《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二十、投保专利权补助

惠企政策内容：

对专利权人投保的专利权给予职务发明专利 2000 元/件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该项补助总和不超过 2 万元。

适用对象：参与投保的专利权人

企业申请材料：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二十一、专利导航分析研究资助

惠企政策内容：

对市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开展的导航分

析研究,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50 万元/项的资助。对企业自行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的,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适用对象: 获得专利导航的单位

企业申请材料: 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 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 0635-2324634

二十二、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可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家和 5 万元/家奖励。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示范学校

企业申请材料: 按上级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二十三、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

惠企政策内容：

优质专利补助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补助项目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40%,补助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其中,一等优质专利补助 10 万元,不超过补助项目的 10%;二等优质专利补助 5 万元,不超过补助项目的 20%;三等优质专利补助 2 万元。

适用对象：获得专利奖的专利权人。

企业申请材料：申报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应当提供《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资格申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实施单位的经济社会效益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政策依据：《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二十四、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惠企政策内容：

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60%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20 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6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40 万元。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10%。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30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50 万元。专利保险的期限为一年，参保企业年中退保不享受补贴。

适用对象：参加专利投保的企业

企业申请材料：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时，需一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山东省企业专利保险保费

补贴申报书；(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险费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三)投保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复印件；(四)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政策依据：《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二十五、山东省专利奖励

惠企政策内容：

包括中国专利奖奖励、山东省专利奖。中国专利奖奖励是省政府对山东省内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山东省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予特别奖

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三等奖不超过 60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 70%。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个人，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适用对象：获得专利奖的专利权人。

企业申请材料：申报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应当填写《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材料或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二）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措施说明，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五）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专利授权文本，专利布局情

况的证明材料；(六)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维权取得显著成效的证明材料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的证明材料；(七)有助于评价专利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承办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电话：0635-2324634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3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经营类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

（一）银行保险机构、知识产权质权登记机构应当统一思想认识、保持战略定力，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应当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支持政策，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三）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

（四）支持商业银行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授信尽职和奖惩制度，创新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鼓

励商业银行通过科技支行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模式，根据自身业务特色和经营优势，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密集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二、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

（五）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研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六）鼓励商业银行建立对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评价体系，通过综合评估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价值等方式，合理分析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品牌价值，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商业银行应当

积极同相关部门合作，完善对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认定及评价机制。支持商业银行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在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基础上，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七）支持商业银行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战略性合作，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业供应链中的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成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进一步探索将小微企业纳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途径。

（八）支持商业银行与投资基金等具备投资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支持拥有较高技术水平、良好市场前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借款人。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投资知识产权密集的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有效提升保险机构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三、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

(九)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应当对出质人及质物进行调查，办理质权登记，加强对押品的动态管理，定期分析借款人经营情况，对可能产生风险的不利情形要及时采取措施。

(十)鼓励商业银行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加强对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作准入与持续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内部风险评估、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开展内部评估。支持商业银行探索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十一)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商业银行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

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和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

（十二）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为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提供保险服务。

四、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

（十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十四）各银保监局、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版权管理部门等应当加强对本地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知

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具体措施。各银保监局、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版权管理部门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

（十五）各银保监局、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版权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为商业银行与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创造对接机会与平台。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和知识产权融资项目数据库，推进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标准化，为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造良好条件。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地方版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的专项服务，联合商业银行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等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做好质物处置工作。

(十六)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质押登记公示信息平台，便于商业银行、社会公众等进行查询。对于商业银行行使质权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可按程序减免维持费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机构应当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流程，缩短登记时间。

(十七)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统计分析，定期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统计数据及相关工作情况。各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之间、银行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之间的交流，适时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情况进行评估，对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可按规定实施监管激励。

(十八)鼓励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银保监会或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十九)各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交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和良好经验;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要加强研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2019年8月6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专利、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电子化办理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提高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在总结疫情期间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经验基础上，省市场监管局推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实现一次办好。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以下简称“济南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泰安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受理窗口沟通并试运行，形成“知识产权（专利、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指引”。该指引适用于省内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专利、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

一、专利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

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受理窗口提交、邮寄或者网上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鼓励、倡导申请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网上办理登记，流程如下：

（一）用户注册

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注册用户账号或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

a. gov. cn) 注册用户。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注册的账号注册成功后即刻生效,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注册的账户需等待审核通过后生效,建议首选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注册用户。

(二) 网上填报、上传材料



1. 材料内容: ①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下载),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

②专利权质押合同;

③出质人和质权人身份证明;

--中国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可提交护照复印件。

--中国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中国事业单位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应当提交当地的注册证明,注册证明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

④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委托事宜、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

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⑥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的真实性承诺书；

⑦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以中文译本为准。

2. 上传文件要求：建议扫描件，格式为*.jpg 或者*.tif 格式，每张图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M，所传图像必须保证内容及印章清晰，请不要提供纯手机拍照的图片。

3. 受理范围：专利权质押双方有一方涉外的，不能通过网上办理，当事人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大厅办理。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参照涉外规则办理。

(三) 选择通知书领取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window titled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he main heading is '专利事务名称' (Patent Service Name)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专利权质押登记' (Patent Pledge Registration). Below this is a '请求信息' (Request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several input fields: '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请求人名称' (Requester Name), '请求人联系电话' (Requester Contact No.), '请求人联系地址' (Requester Contact Address), '请求人Email', '提交日' (Submission Date),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取件方式' (Patent Implementation License Contract Filing Notice Collection Method) with a dropdown set to '自取' (Self-collection), and '自取地址' (Self-collection Address) with a dropdown set to '咨询代办处' (Consultation and Agency Offic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tables: '许可人' (Licensor) and '被许可人' (Licensee). Both tables have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o.), '类型' (Type), '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o./Org. Code), '姓名/名称' (Name), '联系电话' (Contact No.), '邮编' (Postcode), and 'Email'. Each table has '增加' (Add), '修改' (Edit), and '删除' (Delete) buttons.

选择自取通知书的,可通过济南代办处或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当面领取;选择邮寄通知书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通知书。

(四) 网上审核

提交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查。审核不合格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

(五) 材料审核、领取登记通知书

1. 现场提交材料原件。系统提示审核通过后,选择自取通知书的,带扫描上传的原始文件(与扫描上传文件一致)到代办处或分理处窗口递交纸质材料,同时领取质押登记通知书,实现提交材料原件与领取质押登记通知书一次办好。

2. 寄交材料。选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通知书的,系统提示审核通过后,请将与所提交的电子扫描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寄交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联系方式

电话: 0531-6879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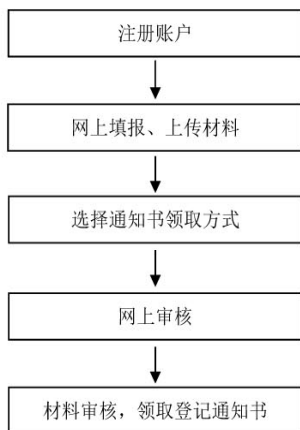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联系方式

电话: 0532-88728581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 14 层

专利质押登记工作流程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电子化办理

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受理窗口提交、邮寄或通过电子化方式办理。省市场监管局在泰安、东营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受理窗口(以下简称“泰安窗口、东营窗口”)推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优化登记流程,实现办理预约、指导前置、网上提交、邮寄办理等,压缩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实现一次办好。流程如下:

(一) 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

需要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请与泰安、东营窗口联系,由工作人员指导准备相关材料。**联系电话: 0538-8519155、8266636 (泰安), 0546-8333003 (东营)。**

根据《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2. 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
3. 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上述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当由翻译单位和翻译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二）提交电子文件

根据窗口工作人员要求，将提交材料电子文件提交窗口工作人员及工作邮箱。

1. 电子文件要求：电子文件应为*.pdf 格式，所传图像必须保证内容及印章清晰，请不要提供纯手机拍照的图片。

2. 其他：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东营、泰安窗口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三）窗口初步审核

初步审核合格的，由窗口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核。经审核不合格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

（四）现场审核、领取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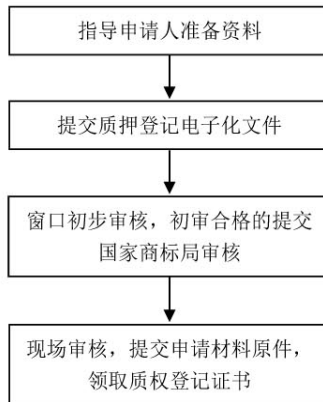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莲红

电话：0546-8333003

邮箱：dysbslck@163.com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18 号东营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工作流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积极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统一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聊城市卓越绩效管理标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二)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获得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对纳入(评定)“好品山东”品牌荣誉、符合奖励政策范围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

励 10 万元。

(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五)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六)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型式批准证书,奖励 10 万元;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七)获得“食安山东”品牌的,对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八)对获得中华老字号荣誉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山东老字号、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自主品牌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AEO 国际互认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九)对获得“鲁班奖”(含“广厦杯”)“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项的,每项工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十)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

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对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对承担山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工作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承担区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0万元、100万、50万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对承担标准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对承担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两年内制定三项以上团体标准,标准实施后取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二)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国家、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

元、10万元。对获得4A级、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证书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十三)专利资助与奖励

1. 专利创造资助项目:①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②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同一发明专利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国家。以上项目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

2. 专利运用资助奖励标准:①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家、15万元/家的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市、区)及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5万元/家资助。②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按期还清本息的贷款,按照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的4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10万元。对因专利权质押贷款而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50%的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担保费补助最高2万元。④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对专利权人投保的专利权给予职务发明专利2000元/件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该项补助总和不超过2万元。⑤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形成一批专利布局科学合理、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组合,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对市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开展的导航分析研究,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项、50万元/项的资助。对企业自行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的,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⑥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可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家和5万元/家奖励。

3. 专利保护资助奖励标准:①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奖励:举报人举报的假冒专利行为经查证属实,经我市各级专利执法部门查处结案后,根据案件性质、危害性及举报人提供线索或协助情况综合考量确定,分别按照每件300元、500元、5000元标准给予奖励,同一专利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奖励一次。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鼓励和扶持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鼓励和扶持维权援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咨询鉴定专家库的建立和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形成专业性和区域性知识产权维权体系。③知识产权社会共治: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机构,建立知识

产权保护联盟,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④未列出奖励标准的其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项目,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标准结合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五条 使用原则

(一)仅对上述第四条新获得项目给予奖励,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

(二)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三)针对同种奖项,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先获得低级别奖励,后获得高级别奖励的,各年度按相应标准分别给予奖励;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四)以上奖励政策与上级新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执行上级新的政策要求。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报程序

(一)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聊城海关等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

(二)各奖项的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度的9月30日。

(三)符合奖励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填写《聊城市质

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提供获奖组织主体资格或个人身份证明、认定或核准所获奖励的批准文件（批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向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主申报，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获奖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四）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拟获奖名单并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确认，并予以奖励。

（五）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个别市直单位除外），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拨付到获奖单位或个人。

（六）专利奖励资金的申报程序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一）获奖组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获得的奖励资金进行财务处理，依法规范使用。获奖资金应主要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品牌培育、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人员培训、技改投入、经验推广等。

（二）申报组织和个人在提供相关资料时，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失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的，将骗取的资金全额收缴市财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宣传、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提升创新创造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原有相关奖励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对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得的奖项具有溯及力。

聊政办字【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和调动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办法。

第二条 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发明创造技术（设计）水平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三条 市优质专利补助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优质专利补助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补助项目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40%，补助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其中，一等优质专利补助 10 万元，不超过补助项目的 10%；二等优质专利补助 5 万元，不超过补助项目的 20% 三等优质专利补助 2 万元。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审核工作。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优质专利补助适用范围为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且该专利已经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不享受此政策。

第六条 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审核标准

1、一等优质专利：①在该行业或领域具有核心发明专利，并形成系列专利，对整个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与创新作出突出贡献；②该核心发明专利原创性强，有重大突破，对促进□领域的

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重要作用;③实施该核心发明专利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2、二等优质专利：①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较大作用;②实施该专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③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且成效显著。

3、三等优质专利：①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一定作用;②实施该专利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七条 申报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应当提《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资格申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实施单位的经济社会效益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八条 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适时发布优质专利补助资格申报通知。

符合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专利权人所在地的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报，由上述部门向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九条 审核程序

1、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形成拟推荐名单；

2、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第三方拟推荐名单，提出市优质专利拟补助资格名单；

3、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将市优质专利拟补助资格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将市优质专利拟补助资格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5、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市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名单；

6、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市优质专利补助资金。

第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专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优质专利补助的，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优质专利补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推荐部门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优质专利补助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参与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审核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参照办法制定级优质专利补助办法。

第十三条 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